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中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成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的A类优先股，由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25-138）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认购协议基础上，各方签署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之一系列《补充协议》，由赣锋国际向中非基金发行一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交换为 Mali Lithium 拟发行的优先股（“交换股份”），交换过程中 Mali Lithium 将直接向中非基金发行交换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26-04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赣锋国际的通知，中非基金已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转换为 Mali Lithium 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发行契据已签署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赣锋国际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Mali Lithium 及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